

2015年环境状况公报


ENVIRONMENTAL BULLETIN IN 2015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邮编：830063
E-Mail: xjeic@xjepb.gov.cn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定，现发布2015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状况公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厅长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录

综 述.....	1
大气环境.....	2
水环境.....	6
声环境.....	10
生态环境.....	11
自然灾害.....	12

专栏

全面执行新《环境保护法》.....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15
重点污染企业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控.....	15
环境应急.....	16
环境保护科技.....	17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18
展 望.....	20



综述

2015年,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生态环境极其脆弱的区情,把环保工作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来谋划部署,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五大发展理念,坚持“环保优先、生态立区”和“资源开发可持续、生态环境可持续”。各级政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积极调整产业布局,促进社会经济优化发展,加大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努力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创建,全区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得以维护,全社会环保意识明显增强。

2015年,全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较上年有所好转,首府乌鲁木齐市空气质量略有好转;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总体为优,河流水质总体为优,湖库水质总体为中度污染;城市声环境质量略有下降;生态环境状况总体上仍呈现部分改善与局部退化并存的局面。全区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大气环境

状况

2015年,全区城市环境空气污染物在采暖季以煤烟型污染为主,非采暖季受沙尘影响较大。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

全区开展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的19个城市中,阿勒泰、塔城、博乐和克拉玛依4个城市空气质量好于国家二级标准,占21.1%;乌鲁木齐等15个城市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占78.9%。

2015年全区城市空气质量类别分布图(AQI)



全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70.2%,轻度污染、中度污染、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比例分别为14.8%、5.7%、4.6%和4.7%,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129微克/立方米、53微克/立方米、16微克/立方米和28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下降10.4%和22.2%,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与上年持平,空气质量有所好转。

全区发生区域性沙尘天气18次,局地性沙尘天气27次,可吸入颗粒物监测浓度达到20.4毫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区域性沙尘天气增加2次,局地性沙尘天气减少8次,沙尘天气发生频次有所减少。



首府乌鲁木齐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38天,占全年天数的65.2%,轻度污染、中度污染、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比例分别为18.4%、6.8%、6.6%和3.0%。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133微克/立方米、66微克/立方米、15微克/立方米和52微克/立方米。

与上年相比,年度优良天数比例增加7.9个百分点,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下降7.6%、40.0%和7.1%,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上升8.2%,一氧化碳和臭氧年均浓度与上年持平,空气质量略有好转。

2015年乌鲁木齐市空气质量类别分布图(AQI)





措施与行动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2015年度实施计划》、《2015年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和《“奎屯-独山子-乌苏”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启动了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作、新疆塔里木盆地南缘区域沙尘对城市空气质量影响分析及对策研究项目，乌鲁木齐市和克拉玛依市开展了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试点工作。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2015年，全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66.80万吨、63.73万吨，与上年相比降幅分别为2.3%、10.7%。全区共安排大气污染物减排项目288个，完成252个，完成率为87.5%。燃煤火电脱硫、脱硝机组装机容量分别达到99.4%和98.6%，配套脱硫设施的钢铁烧结机产能比例64.5%，配套脱硝的新型干法水泥窑产能比例80.0%。

【机动车污染防治】2015年，全区共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105288辆，其中淘汰黄标车53492辆，超额完成了环境保护部下达的年度任务。



水环境

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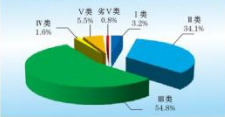
2015年，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总体为优，达标率为92.1%，与上年相比，增加0.2个百分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稳定。

监测的16个城市34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为91.2%，超标饮用水水源地均为地下水型，超标主要因子为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等天然本底指标。

监测的77个县（区）89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为92.1%，超标的7个饮用水水源地中，6个为地下水型，1个为地表水型，超标主要因子为硫酸盐、总硬度、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等天然本底指标。

监测的3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为100%。

2015年全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比例图



2015年，全区河流水质总体为优，出入境断面水质优良，部分流经城市段受到不同程度污染。监测的78条河流169个断面中，Ⅰ-Ⅲ类优良水质断面占95.9%，Ⅳ类轻度污染水质断面占2.4%，Ⅴ类中度污染水质断面占0.5%，劣Ⅴ类重度污染水质断面占1.2%。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阿克苏河、哈巴河、孔雀河等74条河流水质优良。水磨河、克孜河、博尔塔拉河和额敏河等4条河流的7个断面受到不同程度污染。水磨河、克孜河下游断面为中度-重度污染，超标主要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与上年相比，Ⅰ-Ⅲ类增加1.9个百分点，Ⅳ类持平，Ⅴ类减少0.7个百分点，劣Ⅴ类减少1.2个百分点，全区监测河流水质状况总体稳定。

2015年全区河流水质状况比例图



全区湖库水质总体是高山或上游湖库较好，尾间或下游湖库较差，水质总体为中度污染。Ⅰ-Ⅲ类优良水质湖库占63.3%，Ⅳ类轻度污染湖库占13.4%，劣Ⅴ类重度污染湖库占23.3%，超标主要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氯化物、总磷、高锰酸盐指数。与上年相比，Ⅰ-Ⅲ类减少4.5个百分点，Ⅳ类增加3.7个百分点，Ⅴ类减少3.2个百分点，劣Ⅴ类增加4.0个百分点，全区湖库水质总体稳定。八一水库和青格达湖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重度富营养水平，葛热湖为中度富营养水平，艾里克湖为轻度富营养水平。

2015年全区湖库水质状况比例图





措施与行动

【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与环境部签订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国家和自治区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安排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3.37亿元，用于支持乌鲁木齐河、赛里木湖、博斯腾湖生态环境保护。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2015年，全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56.02万吨、4.03万吨，与上年相比降幅分别为2.1%、1.0%。全区共安排水污染物减排项目111个，完成96个，完成率86.5%。新增污水处理厂29座，污水日处理总规模45.16万吨/日。

声环境

2015年，全区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一级好的城市占11.1%，二级较好的城市占72.2%，三级一般的城市占11.1%，五级差的城市占5.6%。与上年相比，全区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略有下降。

全区城市道路交通噪声超标路段比例为12.0%，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一级好的路段占88.8%，二级较好和四级较差的路段各占5.6%。全区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稳定。



生态环境

2015年，全区生态环境状况总体保持稳定，仍呈现部分改善与局部恶化并存的局面。绿洲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改善，草地退化趋势有所减缓，绿洲—荒漠过渡带以及农—牧交错带的部分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仍呈恶化趋势。

全区林业用地面积3.20亿亩，森林面积1.16亿亩，森林蓄积3.67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4.7%，绿洲森林覆盖率28.0%。

全区国家和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29个（不含兵团自然保护区），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1个，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18个，总面积21.36万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12.87%。

全区已创建国家级生态县（区）1个、生态乡镇35个、生态村7个、自治区级生态县10个、生态乡镇162个、生态村1201个。

全区治理沙化土地面积4187万亩，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面积362万亩，土地沙化趋势明显减缓，局部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改善。

塔里木河流域实施第十六次生态输水，下泄水量4.61亿立方米，同时向源流和干流上中游两岸灌区内部生态补充了水源，输水成效显著，流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自然灾害

2015年，全区因雪灾、洪涝、风雹、沙尘、低温冷冻灾害所造成受灾人口193.73万人，因灾死亡13人，紧急转移安置6.64万人，倒塌房屋1.36万间，损坏房屋18.77万间，农作物受灾面积42.24万公顷，死亡大牲畜3.59万头（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4.39亿元。

全区共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13起，其中崩塌1起、滑坡1起、泥石流10起、地面塌陷1起，无人伤亡，直接经济损失344.5万元。

全区共发生森林火灾19起，其中一般森林火灾15起，较大森林火灾4起，火场总面积143.69公顷，受害森林面积117.29公顷。

全区共发生草原火灾3起，受害面积50公顷。草原虫害发生面积233.4万公顷，鼠害发生面积485.1万公顷，毒害草危害面积677.7万公顷。





专栏



全面执行新《环境保护法》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因创新范围广、变革力度大、措施严厉，被称为“史上最严环保法”。2015年是新《环境保护法》颁布实施的第一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坚持“环保优先，生态立区”和“资源开发可持续、生态环境可持续”理念，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着力营造全面贯彻实施环保法的法治环境。

2015年，全区各级环保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39463人次，检查国家级工业园区13个，自治区级工业园区55个，排污企业14680家，查处环境违法企业736家、建设项目1777个。按照新《环境保护法》及配套文件的规定，全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3件，罚款金额610万元；查封、扣押案件19件；限产、停产案件11件；移送行政拘留2起；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6件；对123家违法企业予以关停取缔。

全区环保系统共受理信访投诉案件3952件，办结3762件，办结率95.2%。

自治区环保部门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实施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试行）》，建立了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地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政府为责任主体的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进一步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力度，畅通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渠道。推行阳光执法，规范污染物在线监测管理，对环境违法企业形成全方位的社会压力。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2015年，修订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积极探索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全面停止办理建设项目试生产许可。组织开展全区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评专项清理和“未批先建”项目清理、整改工作。

全区各级环保部门共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15002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项目6239个，出具审查意见的规划环评13个。

重点污染企业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控

全区国控重点污染企业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为93.1%、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为80.3%、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为100%，均达到了环境保护部“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考核要求。327家国控、区控污染企业962套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实现了与环保部门联网。



环境应急

2015年，全区共发生4起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其中3起为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1起为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以上事故均得到了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及时有效的处置，未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和环境污染。

强化企业环境应急预案信息化管理工作，对全区60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37家经营单位进行规范化检查考核，对24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年审，对118家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进行备案，规范全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开展中哈跨界环境应急交流与培训。





环境保护科技

2015年,“石油石化给排水回用水系系统集成技术”获得环境保护部2015年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三等奖。《伴生放射性矿产分类标准及其放射性污染综合防治研究》获得2015年自治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启动了《塔里木盆地南缘区域沙尘对城市空气质量影响分析及对策研究》、《塔河尾间台特玛湖湿地生态环境调查和保护对策研究》和《实施转型发展区域(特克斯县)环境变化观测分析与绿色产业发展选择》三个自治区环保专家顾问重大咨询项目。准噶尔荒漠生态观测站纳入国家野外观测台站体系。

争取到环境保护部立项科研和科技基础能力建设项目6个,科技厅立项8个。完成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27项。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015年,中央、自治区主要媒体,结合《环境保护法》宣传贯彻在我区开展集中式采访报道。我区开展了自治区成立60周年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成果大宣传活动、“6·5”世界环境日纪念等12项集中宣传活动。命名授牌了特克斯环境教育基地综合基地、吐鲁番沙漠植物园、可可托海工矿区地质陈列馆3个自治区环境教育示范基地,准噶尔荒漠生态观测站被命名为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编印发放维文版《环境保护法》1万册,环境保护“六进”宣传教育手册2万册。全区共开展各种形式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130场次,参与和受教育人数200多万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状况公报》编写单位

主持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成员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灾害防御协会

展望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的第一年,全区将继续以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强化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负总责的主体责任,以改善环境质量、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和保障环境安全为目标,坚持绿色发展路线,严守生态环境红线,坚守环境安全底线,以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及主要生态系统环境功能维护为重点,进一步完善环保法规制度体系,强化基础支撑能力,深化环保体制机制改革,全面依法监管和落实责任,着力改善环境质量,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为推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支撑和保障。